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8

聯絡人：許玉雁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4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正式成為新建工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機構，敬請惠予支持指導並轉知所屬，共同為提升臺灣新建建築物耐震性能而努力，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秉持專業職責及社會責任申請成為「耐震標章」認證機構，將依核准審定之耐震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要點，接受起造人申請辦理建築物新建工程「耐震標章」之認證工作。

二、耐震標章申請含「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兩階段，須同時提出申請：

「耐震設計標章」係指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由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小組，針對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相關圖說及計劃書等資料進行有關耐震設計必要之審查，尤其著重於施工可行性，經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小組之認可後，授予「耐震設計標章」之認證。

「耐震標章」則為建築物進入施工階段時，首先由耐震標章審查小組，針對申請人提出之特別監督計畫書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經由察證程序進行不定期之現場施工察證，

確實要求申請人於工程進行中需落實施工安全與品質之管理，其次於竣工時由申請人提出特別監督竣工報告書及使用執照，通過耐震標章審查小組結案總審查認可後，授予「耐震標章」之認證。

三、申請「耐震標章」相關作業流程及所需之書、表格式，將於本會官網(<http://www.naa.org.tw>)公告週知，敬請各界及開業建築師們惠予支持與指導，並歡迎踴躍申請認證，本會將責無旁貸的為臺灣新建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提升及耐震工程品質把關，進而達到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